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9]14020003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9]14020003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070,96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5,070,96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业务预案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8 号）核准，贵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136,521,289 股新股。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凌云股份股本总数 455,070,96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136,521,28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 450,934,166 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480”，配股简称“凌云股份”，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 135,280,2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 4,136,800 股，采用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 1,241,039 股。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 8.74 元/股。

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95,584,568 股，其中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94,395,489 股，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1,189,0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409,124.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6,223.55 元（不含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502,900.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584,56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32,918,332.77 元。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655,534.00 元，股本 550,655,534.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70,966.00元，股本人民币455,070,966.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14020001号验资报告。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丹丹

2019 年 6 月 20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1,189,079.00	1,189,079.00					1,189,079.00	1.24%	1,189,079.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94,395,489.00	94,395,489.00					94,395,489.00	98.76%	94,395,489.00	98.76%	
合计	95,584,568.00	95,584,568.00					95,584,568.00	100.00%	95,584,56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6,800.00	0.91%	5,325,879.00	0.97%	4,136,800.00	0.91%	5,325,879.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934,166.00	99.09%	545,329,655.00	99.03%	450,934,166.00	99.09%	545,329,655.00	99.03%
合计	455,070,966.00	100.00%	550,655,534.00	100.00%	455,070,966.00	100.00%	550,655,534.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995年4月经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保市外贸字（1995）018号文件批准，由河北凌云机械厂（后更名为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有62%的股东权益）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占有38%的股东权益）在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合资设立，同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0万元，经营期限五十年。

1998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并经中国兵器总公司兵总计[1998]365号文和保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保市外贸外资字（1999）第030号文批准，各股东同比例向公司增加投资3,458.7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998.70万元，并于1999年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经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保市外贸资字（2000）第157号文件批准，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62%股权中的0.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0.3%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将其所持有的0.3%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

2000年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08号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兵器企字（2000）704号文的批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总股本为17,200万元，并于2000年11月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冀保总字第000708号。

2003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00万股，并于200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000万元，并于2003年11月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5月10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7,20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2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311号批件，商务部已同意公司股本增资事项。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3月，公司根据2006年1月19日至23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1,776.5748万股、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转让1,108.536万股、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4.586万股、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转让8.7516万股、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转让8.7516万股给流通股股东。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31,200万股，注册资本为3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840.665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7.95%；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出资7,388.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68%；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7.21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31%；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出资58.328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19%；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出资58.328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19%；社会公众股股东出资11,757.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7.68%。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50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507号文件进行批复，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字[2006]95号文件《关于实施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

2007年3月25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与深圳翔龙通讯有限公司签署《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3,882,6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68%）全部转让给深圳翔龙通讯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31,200万股，注册资本为3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5月2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1号）的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以非公开发售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714,83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1,714,838.00元，并于2010年12月30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89,219,328股（每股面值1元）。截止2015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89,219,32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934,166.00元，并于2015年12月16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9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2017年10月16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36,8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5,070,966.00 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8 号）核准，贵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136,521,289 股新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584,56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5,409,124.32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584,56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655,5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0,655,534.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贵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584,56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409,124.32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含进项税 283,018.87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830,409,124.32 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由承销商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36791000012019008486 的人民币账户中，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189,242.42 元（不含进项税额），合计不含税费用金额为 6,906,223.55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502,900.7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5,584,568.00

元，剩余资金人民币732,918,332.7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4,716,981.13
2	律师费	1,646,238.12
3	审计及验资费	301,886.79
4	证券登记及查询费用	90,174.12
5	信息披露及其他	150,943.39
	合 计	6,906,223.55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2、截至2019年6月20日，配股公开发行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10,392,550.46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31899991010003873559的人民币账户内，该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1402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配股公开发行网上认购资金人民币825,016,573.86元已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该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1402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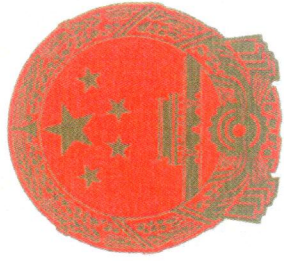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尹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2733740227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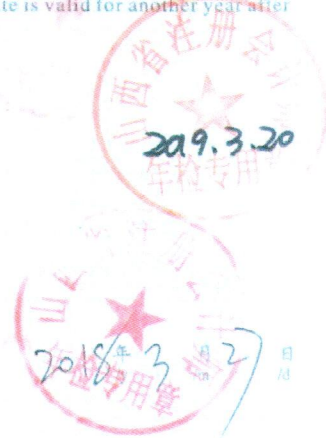


姓名 申丹丹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0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6011991012056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办 加 位

附件 2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交通银行保定涿州支行 :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配股公开发行普通股申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申购资金情况。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交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的负责询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北路 211 号新建 SOHO 大厦六层

联系人: 王静 电话: 15340667366 传真: 0351-3536718 邮编: 030009

电子邮箱: rhsxfs@126.com

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存的申购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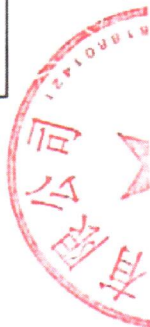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财富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0	136791000012019 008486	人民币	¥830,409,124.32	凌云配股募集 资金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王静



039\3
7C94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19年06月20日11时46分, 银行账户为136791000012019008486的账户,

余额为人民币830409124.32。

2019年06月20日

经办人: 赵志鹏 职务: 综合柜员 电话: 0312-3818570

复核人: 王娟 职务: 柜员主管 电话: 0312-381857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